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王惠妹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蔡孟遑律師（法扶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9 度偵字第4162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本
10 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02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王惠妹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
14 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
15 千元折算1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8 序中之自白」（見原金訴卷第49至52頁）外，其餘均引用檢
19 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4 第1項定有明文。而為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25 項」以及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6 較，予以整體適用，此乃因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
27 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
28 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
29 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故凡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30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31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析言之，刑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之新舊法比
02 較，係對於新、舊法之間於個案具體適用時，足以影響法定
03 刑或處斷刑（即法院最終據以諭知宣告刑之上、下限範圍）
04 之各相關罪刑規定為綜合全部結果比較後，以對被告最有利
05 之法律為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31號、第1333號
06 判決同旨）。至於法院於新舊法比較時，具體判斷何者對行
07 為人較為有利，應回歸刑法第35條之規定，先依刑法比較最
08 重主刑之重輕，若為同種主刑，則先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9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再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0 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
11 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12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13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14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法）、
15 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於112年6
16 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
17 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8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0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現行法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
21 19條，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22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3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原第14
25 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所遂行洗錢之
26 財物並未有事證證明達1億元以上，是以上開條文之洗錢罪
27 適用結果，於修正前法定最重主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
28 期徒刑」，修正後則為「5年以下、6月以上有期徒刑」。

29 3. 另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30 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31 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按：該

01 次修正新增同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罪名），在偵查及歷
0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則將該條次變更
03 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4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5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0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07 其刑。」

08 4. 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於被告行為時及中間法原規定：

09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0 刑。」經查，該條立法理由第4點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
11 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
12 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
13 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14 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
15 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前開該項規定係以洗錢
16 犯罪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上限（法定最重本
17 刑），作為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宣告刑範圍」之限
18 制，而並非洗錢犯罪「法定刑」之變更，亦非刑罰加重減輕
19 事由。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
20 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
21 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
22 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
23 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24 5. 本案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全部罪刑結果之綜合比較

25 (1) 依前開說明，比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
26 及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修正後同法第19
27 條第1項後段最重本刑較輕，而有利於被告。

28 (2) 而本案被告所犯為洗錢罪之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於審理中自白，故有行為時
30 法前開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另有修正前（行為時）洗錢防
31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適用，是被告若適用修正前（行為時）

01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處斷刑應為「5年以下、1月以上有期徒
02 刑」。

03 (3)至被告雖於審理中自白，且依卷內事證並無從證明被告獲有
04 犯罪所得，然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而不適用修正後
05 (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規定，故被告若適用現行洗
06 錢防制法之規定，處斷刑應為「5年以下、6月以上有期徒
07 刑」。

08 (4)從而，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新、舊法於
09 本案例中處斷刑上限相同，然舊法之處斷刑下限低於新法，故
10 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3 (三)被告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依現存卷內
14 事證尚無法證明有複數人，而與被告間成立三人以上詐欺取
15 財罪)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
16 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本案所犯之提領款項後購買虛擬貨幣之行為，同時觸犯
18 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
19 重以洗錢罪處斷。

20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針對其洗錢犯行為自白，揆諸前揭新舊法
21 比較之說明，應依修正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3 (六)爰審酌被告或欲獲取經濟上報酬而為本案犯行，然其不思循
24 正當管道賺取薪酬，聽從他人指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將本
25 案帳戶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更進而依循該人指示提領
26 匯入本案帳戶中之不明款項後，購買虛擬貨幣並匯入他人指
27 示之電子錢包內，使詐欺共犯可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28 得之去向，影響社會正常經濟交易安全，亦造成犯罪偵查追
29 訴及被害人追償的困難性，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並使告訴
30 人受有如附件所示之金錢上損害，所為自應非難；惟念被告
31 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考量其於本案參

01 與之程度、情節，兼衡其素行（於本案犯行前並無經犯院判
02 決科刑之前案紀錄）暨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
03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金簡卷第66頁），及被告於本院審
04 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見本院卷第63至64頁）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部分易服勞役之折算
06 標準。

07 三、不為沒收之說明

08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9 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業
10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
11 案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

12 (二)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3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
14 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
16 2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而前開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
17 義，屬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沒收特別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等情形，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
19 相關規定。經查，本案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其中33萬5千
20 元經被告提領後購買虛擬貨幣並依指示存入不詳之電子錢包
21 位址內，且卷內亦無積極事證足認被告就此部分洗錢標的具
22 事實上處分權，又本案被告所提供之帳戶為其外甥王國聖所
23 有，現經中華郵政公司警示銷戶，亦無積極事證足認被告就
24 該帳戶內款項仍有事實上處分權，是如仍對其宣告沒收，容
25 有過苛之虞，而與個人責任原則有違，爰不依前開規定宣告
26 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30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31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季珈羽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五百萬

19 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2年度偵字第4162號

25 被 告 王惠妹 年籍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王惠妹可預見若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可
30 能遭持以收取不法款項，且一般正常交易，多使用自己帳戶
31 收取款項，以降低轉手風險並杜爭議，殆無使用他人帳戶收

01 取款項，再行要求帳戶所有人提領款項另為交付之必要，故
02 先行提供帳戶，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之工作，實可能為收取詐
03 欺等犯罪贓款之俗稱「車手」行為，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
04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Dan Li」、「Li
05 m Yannik」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6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王惠妹於不詳時間，
07 提供其姪孫保管使用之不知情王國聖（所涉詐欺等罪嫌，業
08 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9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9 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10 供作人頭帳戶，並提領被害人遭該詐欺集團詐騙而匯入本案
11 帳戶之款項，再將款項轉交由上手，而以該等層層轉手之分
12 工行為，遂行詐欺犯行，並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而
13 為以下犯行：

14 (一)、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微信暱稱「姜皇甫」之詐欺
15 集團成員，於民國110年1月18日，透過社群軟體向顏玉旻佯
16 稱：可透過投資黃金獲利，但寄送到臺灣的包裹，要先支付
17 電子檢查費用，就可以不用被拆開才通關云云，致顏玉旻陷
18 於錯誤，因而於111年2月22日13時13分許，將新臺幣（下
19 同）33萬5,146元匯入本案帳戶。

20 (二)、嗣再由王惠妹依指示於111年2月23日13時41分許，以現金提
21 款方式，將33萬5,000元自本案帳戶內提出後，再依指示將
22 前開款項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比特幣，並支付至不詳詐欺集
23 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
24 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

25 二、案經顏玉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高
26 雄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意旨
27 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惠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有保管證人王國聖之本 案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之事實。

		(2)、證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Dan Li」、「Lim Yannik」有指示被告進行提款及將所領款項轉購買虛擬貨幣之事實。 (3)、證明被告確有於上揭時間，自本案帳戶提領告訴人所匯入款項，再依指示將前開款項轉為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比特幣，並支付至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電子錢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顏玉旻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被詐騙及匯款進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各1份	
4	證人王國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王國聖有將本案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交予被告保管之事實。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22日儲字第1100165047號函暨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該款項旋即遭被告領走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違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報告意旨贅載刑法第3
04 39條之4第1項第1、2款，容有誤會）。其與LINE暱稱「Dan
05 Li」、「Lim Yannik」等所屬詐騙集團組織成員間，有犯意
06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詐
07 欺取財罪嫌及一般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8 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04 檢 察 官 蔡 雅 竹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07 書 記 官 溫 梓 懿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